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嘉兴天弘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弘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,732,949.41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弘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,5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天茂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茂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茂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5,009,155.87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茂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,0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天逸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逸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逸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,184,559.30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逸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,0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市天麟光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麟光伏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

30日，天麟光伏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,088,444.97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麟光伏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5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安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945,654.27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安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博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博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69,184.88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博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天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睿新能源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睿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,098,772.99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睿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天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绍光伏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天绍光伏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603,516.83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绍光伏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天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旭光伏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6

月 30 日，天旭光伏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,463,369.02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旭光伏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1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德清天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钥光伏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天钥光伏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954,783.94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钥光伏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盐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普新能源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天普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875,149.60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普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天茂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天茂新能源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南通天茂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,634,123.07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南通天茂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2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上述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 2024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